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8165 号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验证事项说明	5-7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8165 号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56,715,19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756,715,193.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经 2015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41 号）原则同意，并经 2016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2 号）核准，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98,901,172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8,901,172.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55,616,365.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1,098,901,17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0,000,598.6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92,109,890.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07,890,708.56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1,098,901,17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808,989,536.56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56,715,19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756,715,193.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57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55,616,365.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1,855,616,36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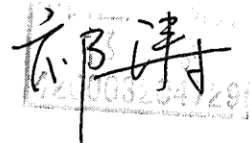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证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6月15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 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比例（%）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122,100,122.00	999,999,999.18					999,999,999.18	122,100,122.00	11.11	122,100,122.00	11.11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低	122,100,122.00	999,999,999.18					999,999,999.18	122,100,122.00	11.11	122,100,122.00	11.1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 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	122,100,122.00	999,999,999.18					999,999,999.18	122,100,122.00	11.11	122,100,122.00	11.1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 体分红-019L-FH001 沪	54,945,055.00	450,000,000.45					450,000,000.45	54,945,055.00	5.00	54,945,055.00	5.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 人分红-019L-FH002 沪	439,560,440.00	3,600,000,003.60					3,600,000,003.60	439,560,440.00	40.00	439,560,440.00	4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 险万能	97,680,098.00	800,000,002.62					800,000,002.62	97,680,098.00	8.89	97,680,098.00	8.8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 险万能（乙）	18,315,018.00	149,999,997.42					149,999,997.42	18,315,018.00	1.67	18,315,018.00	1.67
张远捷	122,100,195.00	1,000,000,597.05					1,000,000,597.05	122,100,195.00	11.11	122,100,195.00	11.11
合计	1,098,901,172.00	9,000,000,598.68					9,000,000,598.68	1,098,901,172.00	100.00	1,098,901,172.00	100.00

邵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艳明
1200600204539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2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6月15日止

被验资公司名称：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6,715,193.00	100.00	10,756,715,193.00	90.73	10,756,715,193.00	100.00	10,756,715,193.00	90.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8,901,172.00	9.27			1,098,901,172.00	9.27
合计	10,756,715,193.00	100.00	11,855,616,365.00	100.00	10,756,715,193.00	100.00	11,855,616,365.00	1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艳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3

验证事项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广州保利房地产开发公司，是由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全资子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保利科技南方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南方”）于 1992 年 9 月 14 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1997 年 9 月，保利南方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以现金增资 4,959.72 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40.28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2002 年 8 月 22 日，经中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2002]616 号文批准，由保利南方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华美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集团”）和张克强等 16 位自然人，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保利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 2 日，经财政部财企[2002]256 号文批复，保利南方以广州保利房地产开发公司以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225,172,141.84 元，其他股东以货币资金 74,827,858.16 元，按 66.67%的比例折为股本，合计折成股本 20,000 万元，其中：保利南方占总股本的 75.06%，华美集团占总股本的 15.19%，自然人出资占总股本的 9.75%。

2005 年 12 月，公司以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5 股股票股利，同时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经本次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从 2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折合 40,000 万股。

2006 年 3 月，公司更名为“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3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0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 600048，股票简称“保利地产”。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 55,000 万元，折合 55,000 万股。

2007年至2014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股票等方式增加股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数为10,729,745,027股。

2015年，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26,970,166股，定向发行股票后总股数增加至10,756,715,193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5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015年5月2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41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2015年5月2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发行方案中指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15,000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将于2016年5月28日到期；2015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2016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6]42号）《关于核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000万股新股。

中信证券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根据公司2016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3个月至2016年8月28日。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公告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

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8.19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23,000 万股（含本数）。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协商确定为 8.19 元/股。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止 2016 年 6 月 15 日，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1,098,901,172 股，发行价格为 8.19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598.68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后，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账号为 391070100100155377 的募集资金专户 3,000,000,0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账号为 684767346482 的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00.00 元、开立在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为 38610188000549655 的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0,000.00 元和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南支行账号为 44048101040018814 的募集资金专户 2,910,000,598.68 元。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验资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共计 92,109,890.12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07,890,708.56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098,901,172.00 元，资本溢价 7,808,989,536.5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90,000,000.00
审计、验资费用	150,000.00
律师费用	1,400,000.00
股权登记费	559,890.12
合计	92,109,890.12

四、 其他事项

随附银行询证函以及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全份。

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编号:

致: 兴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等情况。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重要信息,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其详细资料。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央企事业部业务九部 邓艳明 注册会计师。

(如本次询证为多页次,请加盖骑缝章)

回函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茅台大厦21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18911321296

传真:010-56730000

截至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缴存至贵行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1. 银行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余额	是否被质押、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	备注
保利地产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91070100120155377	人民币	¥3,000,000,000.00		

2. 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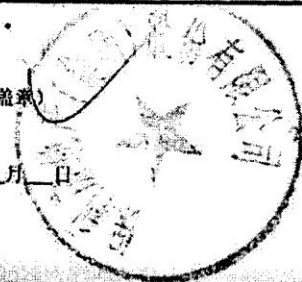
[Empty box for other major items]

注:此项应填列注册会计师认为重大且应予函证的其他事项等;如无则应填写“不适用”。

(公司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以下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印章核符

(如本次询证为多页次,请加盖骑缝章)

<p>1. 信息证明无误</p> <p>我行针对本函所询</p> <p>我行记录与贵行记录相符</p> <p>(银行盖章)</p> <p>2016年6月15日</p> <p>经办人: 曹振斌</p>	<p>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p> <p>(银行盖章)</p> <p>____年__月__日</p> <p>经办人:</p>
--	--

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编号:

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额等情况。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署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重要信息,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其详细资料。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央企事业部业务九部 邓艳明 注册会计师。

(如本次询函为多页次,请加盖骑缝章)

回函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茅台大厦21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18911321296

传真:010-56730000

截至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缴存至贵行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1. 银行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余额	是否被质押、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	备注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4767346482	RMB	¥100,000,000.00		

2. 其他重大事项

--

注:此项应填列注册会计师认为重大且应予函证的其他事项等;如无则应填写“不适用”。

(公司盖章)

2016年6月15日

经办人:

李爱贞 印章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不作担保和质押。

(如本次询函为多页次,请加盖骑缝章)

<p>1. 信息证明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2016.6.15 业务专用章 12005 经办人: 邓艳明</p>	<p>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银行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年__月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p>
---	---

银行询证函

致：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索引号：
编号：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等情况。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重要信息，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其详细资料。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央企事业部业务九部 邓艳明注册会计师。

（如本次询证为多页次，请加盖骑缝章）

回函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茶台大厦21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18911321296

传真：010-56730000

截至2016年6月15日18:00，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缴存至贵行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1. 银行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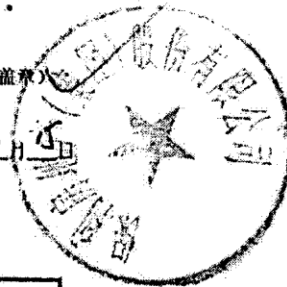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余额	是否被质押、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	备注
保利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61088000549655	人民币	¥2,000,000.0000		

2. 其他重大事项

注：此项应填列注册会计师认为重大且应予函证的其他事项等；如无则应填写“不适用”。

（公司盖章）

2016年6月15日
经办人：



以下仅供被函证银行使用

（如本次询证为多页次，请加盖骑缝章）

<p>1. 信息证明无误</p> <p>本次询证函第一次银行存款余额未核对无误。</p> <p>（银行盖章）</p> <p>2016年6月15日</p> <p>经办人：邓艳明</p>	<p>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p> <p>（银行盖章）</p> <p>_____</p> <p>_____</p>
---	---

邓艳明

银行询证函

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南支行

索引号：
编号：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等情况。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重要信息，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其详细资料。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央企事业部业务九部 邓艳明 注册会计师。

(如本次询证为多页次，请加盖骑缝章)

回函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茅台大厦21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18911321296

传真：010-56730000

截至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缴存至贵行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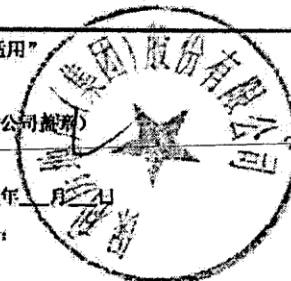
1. 银行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余额	是否被质押、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	备注
保利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48101040018814	RMB	¥291,000,594.68		

2. 其他重大事项

注：此项应填列注册会计师认为重大且应予函证的其他事项等；如无则应填写“不适用”

(公司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_____



以下仅供被函证银行使用

(如本次询证为多页次，请加盖骑缝章)

<p>1. 信息证明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_____</p>	<p>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p>
--	-----------------------------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 LTD.

收款回单

交易日期: 20160615

付款账号: 350645001252

付款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名称: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拾亿圆整

(小写): CNY30000000000.0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附注:

原付款人:

收款账号: 391070100100155377

收款行: 兴业银行

用途: 保利地产

邮路: 大额实时



打印时间: 2016-06-16

打印渠道: 自助

批次号: 3933750901390890

第1次打印

柜员号: 3375

回单编号: 201606150100040149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TY05



PX001000050

客户号:54873528

日期:2016年06月15日

收款人账号:684767346482

付款人账号:350645001252

收款人名称: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金额:CNY1,000,000,000.00

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业务种类:行内汇款

业务编号:0002214160001245

原收款币种:CNY

原收款金额:1,000,000,000.00

原收款人账号:684767346482

原收款人名称: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牌价:1.0000

用途:其他

备注:保利地产非公开募集资金



补打,请避免重复

交易机构:33535

交易渠道:柜面

交易流水号:192523705

经办:6893405

回单编号:1606151925237058

回单验证码:011U4NST7D1QLCNVADF2

打印时间:18:41:38

第三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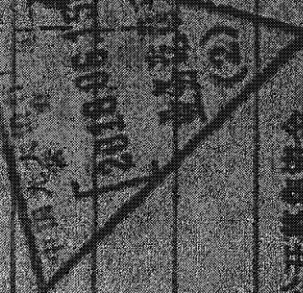
客户留存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贷记通知
 交易日期: 20160615 交易时间: 16:55:46

流水号: 901e22010920

收款单位名称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编号	060
收款单位帐号	38610188000549655	付款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单位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日期	20160615
付款单位帐号	350645001252	付款金额	2082,000,000.00
大写金额	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交易名称	二代支付进报处理(大额)
摘要	保利地产非公开募集资金		



注: 第3次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经办柜员: 901e22

(银行盖章)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业务凭证

客户收付款入账回单

(补制回单)

付款方户名
付款方账号
付款方开户行
收款方户名
收款方账号
收款方开户行
入账日期 201606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64500125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48101040018814

440481

金额 2910000598.68

大写金额 人民币

) 贰拾玖亿壹仟万零伍佰玖拾捌元
陆角捌分

交易渠道
交易柜员
日志号
摘要
附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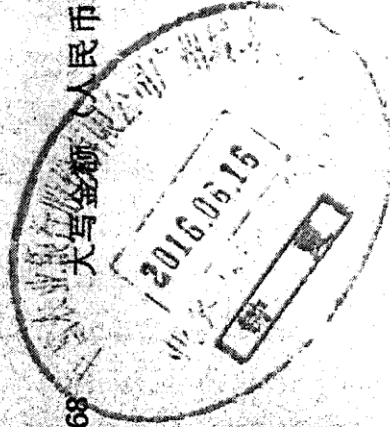
大额支付人行支付中心

44000Ps01

345926966

转存

保利地产非公开募集资金



打印时间: 20160616

打印行号: 440481

打印柜员: 44000amj1



01000101GG

210×148mm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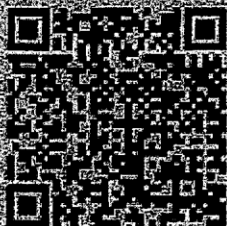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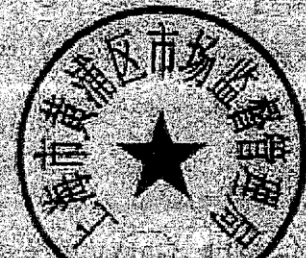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 说明**
此证书复印件仅作为
不能作为他用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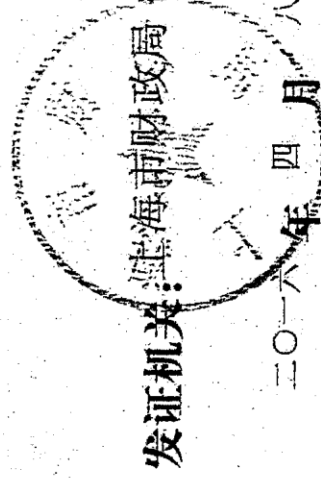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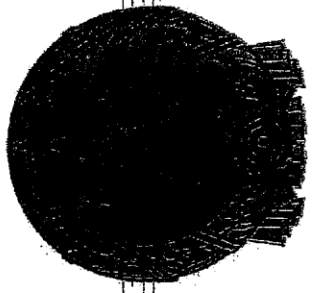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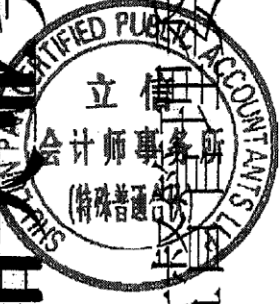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3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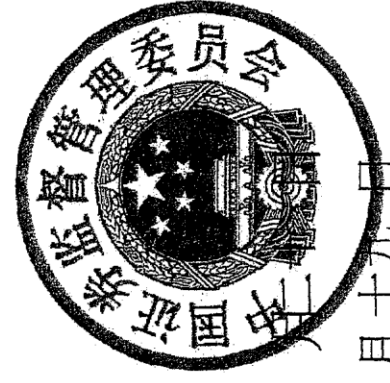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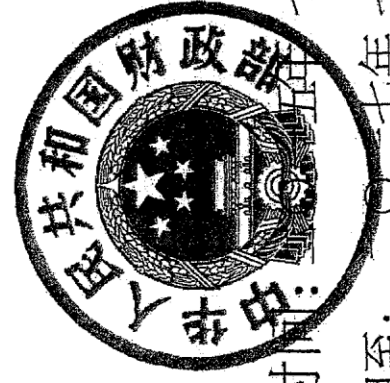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考虑事务所工作实际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或“总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朱建弟先生现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权授予本所央企事业总部祁涛（下称“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所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程序。被授权人对其所签署的业务报告承担最终复核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祁涛

授权日期：2016 年 1 月 1 日

注：本委托书仅用于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权的授予，不作其他用途，并不得转委托。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祁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12/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123711218371
Monthly card No: _____

注册编号: 420003204729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2年0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2年6月17日
17 June 20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 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3. 本证书遗失或损毁，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lost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年6月18日
18 June 2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年6月18日
18 June 20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18日
18 March 20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20 March 200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年检材料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姓名: 平旭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8-0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11178080700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62004833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发证日期: 2008年 9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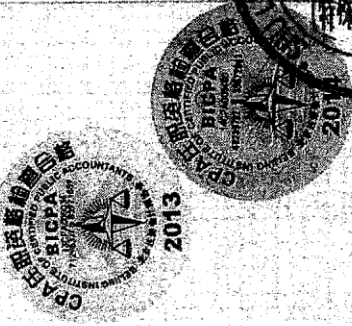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_____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